

嵯州司法行政志

晋平  庚寅秋



嵯州市司法局

2011年12月

嵊州司法行政志

嵊州市司法局

2011年12月

弘揚法治精神
建設和諧社會

王永昌
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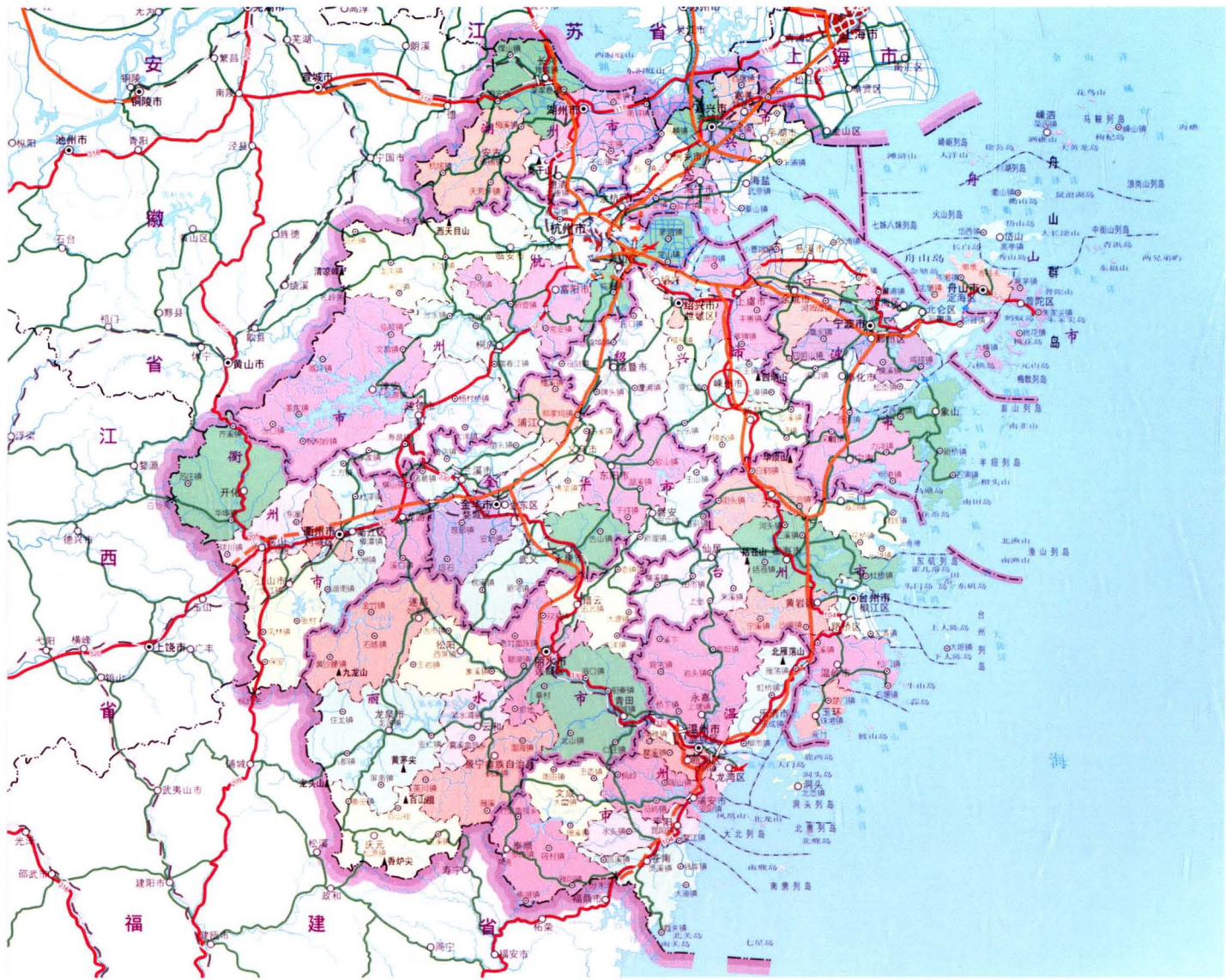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协副主席王永昌题词

法
治
天
下
善
滿
人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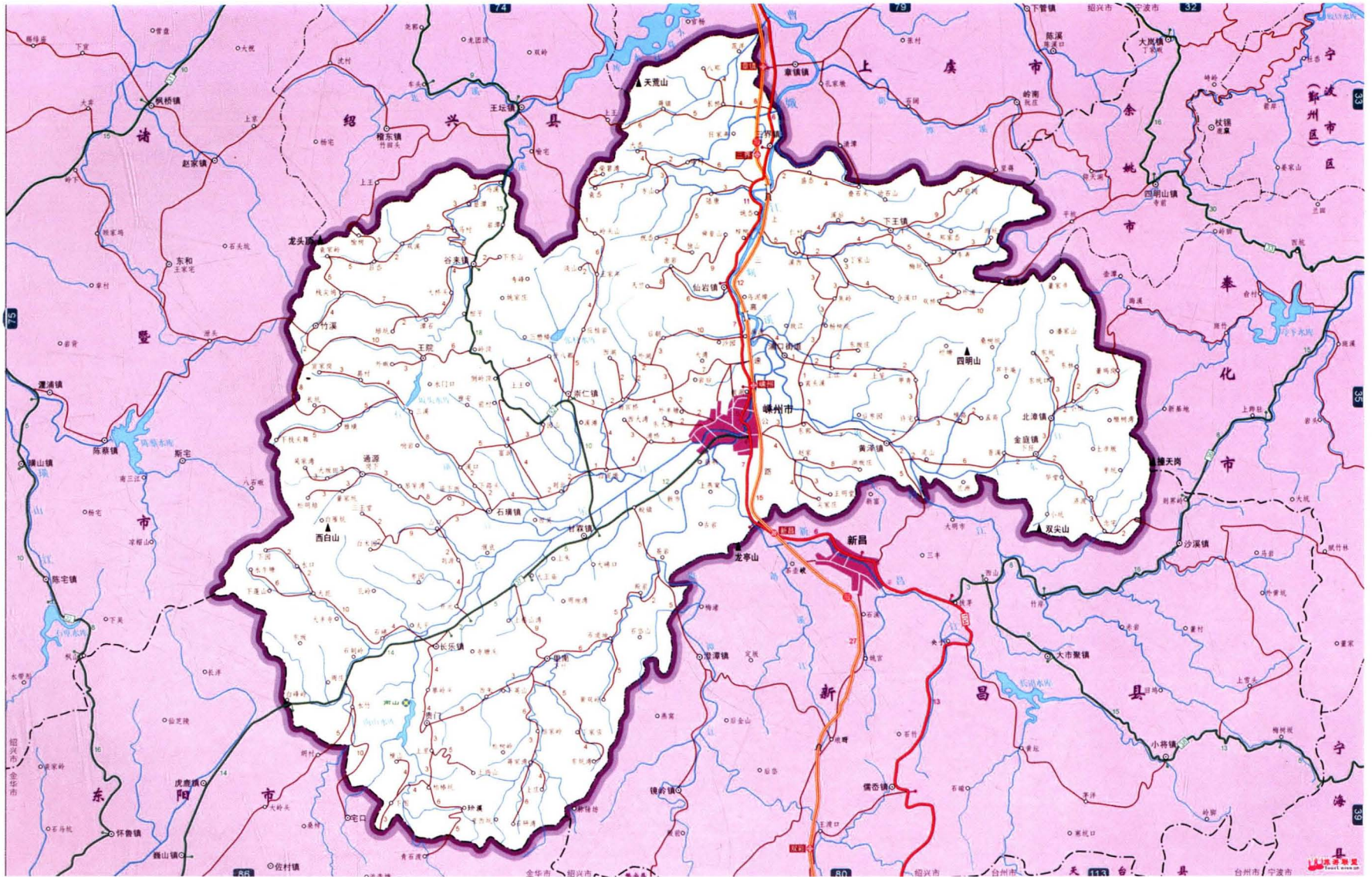
辛卯
钱法成题



浙江省书法研究会会长、原浙江省文化厅厅长钱法成题词



嵊州在浙江省的位置



嵊州市地图



2010年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贺国强在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省委副书记、省长吕祖善等陪同下，在四星级民主法治村——甘霖镇施家岙村视察工作。



2008年12月4日，鹿山司法所所长楼志余荣获首届“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称号，省委副书记夏宝龙等领导为其颁奖。



2007年12月5日，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法治办主任潘家玮在绍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海仁嵊州市委书记郭敏等陪同下到嵊州市调研法治建设。



2009年4月2日，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赵光君(左五)，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俞世裕(左八)，绍兴市司法局局长周骄德(左四)，嵊州市委副书记、市长盛秋平(左六)和嵊州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合影。



2005年6月23日，绍兴市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会议在嵊州召开，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胡虎林（右三）出席会议并讲话。



1989年10月22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于国强（左三）在嵊县黄泽司法所调研工作。



2008年12月10—11日，全国特困刑释人员过渡性生活救助问题座谈会在嵊州召开，中国监狱学会秘书长刘焯（前排左六）等领导出席会议。



2011年11月1日，嵊州市委书记金志出席全市“五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动员大会并讲话。



2012年1月31日，嵊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阮建尧到嵊州市司法局调研工作。



2011年6月3日，嵊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吕丙（中）和嵊州市司法局历任局长赵功庆（右三）、周良灿（左二）、魏孝初（左一）、吕庆安（右二）、杨冬梅（右一）、王建勇（左三）合影。



2009年1月14日，嵊州市司法局局长王建勇在绍兴市政法工作会议上作题为《强基础、抓服务、促发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建功立业》的交流发言。

嵊州市司法局干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合影

2010.12.4



嵊州市司法局全体干部参加2010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合影。

序 言

“以史为镜可以见兴衰，以志为鉴可以知得失”。编纂司法行政志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的千秋大业。历经三年多的努力，《嵊州司法行政志》终于完稿了。这是嵊州市首部、也是浙江省第二部司法行政志。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本志如实记载了自 1982 年嵊县司法局成立，至 2008 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工作的产生、发展以及变化的过程。全志设六章十九节，概事业进程于全志，分业务类别于章节，寓发展经验于史实，附图表资料于其中，全面反映了这些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法治建设所作的积极贡献，成果经验一目了然。可以说，这是一部体例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充实、材料比较翔实的专业志。

盛世修志，志在应用。《嵊州司法行政志》的编印，不仅为我市的专志之林又添新作，而且更令我们欣喜的是，为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业内人士提供了首部具有“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价值的有用之书。编志是为了应用，让其发挥给人启迪、发人深思、供人借鉴、催人奋进的作用。相信大家一定能从这部志书中获取事业发展规律、稳步拓展的历史依据，得到温故知新、激励奋进的精神动力，从而把我们当前和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有效。

盛世修志，志成靠人。修志是我们司法行政系统的一项文化工程。《嵊州司法行政志》的编纂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关心指导和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同仁的积极参与。令人欣喜的是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同志为本志题写了书名，浙江省政协副主席王永昌同志、浙江省文化厅原厅长钱法成同志为本志题词。值此志书完稿之际，谨向操持日久、用心编纂的全体同志以及为这部志书提供资料和为编审提供服务的所有同志致以深切

的谢忱和诚挚的敬意！正是他们认真负责、不辞辛劳的工作，才有我们今天这份来之不易的成果。

嵊州司法行政的昨天已经载入志书，嵊州司法行政的今天和明天，正等待着我们去创造和发展。我们有幸为嵊州司法行政的历史写下这继往开来的一页，相信载入未来志书的，必将是更加灿烂辉煌的篇章！

嵊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勇

2011年12月

凡 例

一、首部《嵊州司法行政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坚持详今明古、求实存真、服务现实的原则，记述嵊州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记载时限，上限一般追溯至事物的发端，下迄 2008 年底，少数内容有所延伸。

三、体例采用图、表、述、记、志、录等形式，以志为主，横排纵述。全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

四、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简化字，引用史实保存原貌。

五、历史纪年，民国时期及以前沿用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

六、历史地名和机构名称，均用旧称，现今的则按标准名称书写。1995 年 12 月 6 日撤销嵊县设立嵊州市后称嵊州市。

七、文中记述的“解放后”指 1949 年 5 月 22 日嵊县解放后；1949 年 10 月 1 日起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

八、行文一律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直书其名，生不立传。

九、资料来自档案、旧志、报刊、图书、修志人员调查、访谈录，或由有关单位、人士提供，一般不注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关、队伍	1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6
第三节 司法助理员 司法所	35
一、甘霖司法所	37
附：博济司法所	37
苍岩司法所	37
二、崇仁司法所	38
附：富润司法所	38
广利司法所	38
三、长乐司法所	38
附：开元司法所	39
绿溪司法所	39
四、三界司法所	39
附：蒋镇司法所	40
友谊司法所	40
五、黄泽司法所	41
六、三江司法所	42
附：三塘乡司法所	42